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613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嵘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嵘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嵘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嵘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德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至杰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7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108.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958.74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的净额	1,179.17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31,992.5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5,130.86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819.20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079.71

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12.29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1,992.5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95.8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7日，在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基础上，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事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除约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补充开立“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外，该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与原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变更。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1970	已销户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2606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31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14048400018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38048400009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27048400002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23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14048400026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38048400017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 DE R. L. DE C. 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27048400010	已销户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5,130.86 万元，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51.1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508 号）。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30.8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13 万元，合计 15,181.9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 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24.37	2023.10.13	2025.12.30	票面利率 3.1%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24.37	2023.10.13	2025.12.30	票面利率 3.1%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7	2026.10.17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8	2026.10.18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8	2026.10.18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注]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18	2026.10.18	票面利率 2.65%	已转让

[注]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说明，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43.25万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42.06[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	38,000.00	-	38,000.00	11,682.31	35,791.45	94.19	2024年6月	108.64	[注 3]	否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	25,958.74	-	25,958.74	136.89	26,350.61	101.51	2023年底	-822.54	[注 4]	否
合 计		63,958.74	-	63,958.74	11,819.20	62,142.06	97.16	-	-713.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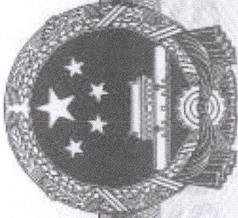
[注 1]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30.86 万元。

[注 2]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额。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注 5]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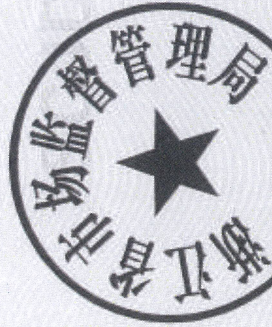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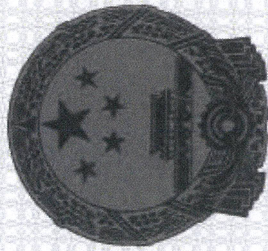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2月31日前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1461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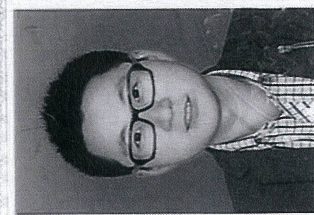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叶至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4年10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23199410284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6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